



中睿认证（浙江）有限公司  
**Zhongrui Certification (Zhejiang) Co., Ltd.**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ZR-GZ-06

发布日期：2023-11-09

实施日期：2023-11-09

修订日期：2026-05-13

版 次：A/3

批准发布：张玲玲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 版本修改记录

版本号	修改次数	修改日期	修改条款和内容	修改人	批准	备注
A	1	2025-06-12	依据国家认监委 2025 年第 9 号公告 修改	朱江	张玲玲	
A	2	2025-08-26	根据国家认监委提出的整改意见,实 施针对性修改	朱江	张玲玲	
A	3	2026-05-13	根据国家认监委提出的整改意见,并 参照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实 施针对性修改	朱江	张玲玲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 目录

1. 适用范围	4
2. 认证依据	4
3. 对认证机构和人员的基本要求	4
4. 认证程序	5
4.1 认证申请	5
4.2 申请评审	6
4.3 认证合同	6
4.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7
4.5 实施审核	10
4.6 初次认证	11
4.7 监督审核	12
4.8 再认证	13
4.9 特殊审核	14
4.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4
4.11 审核报告	14
4.12 认证决定	15
5.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6
5.1 总则	16
5.2 认证证书	17
5.3 认证标志	18
5.4 获证组织使用 ZRRZ 认证标识的要求	19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20
7.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21
8. 认证记录的管理	22
9. 其他	23
附录 A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4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 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中睿认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RRZ）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ZRRZ 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 ZRRZ 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认证依据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39604-2020）/《Social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 3 对认证机构和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选择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确保从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人员持续具备相应职业素养和能力。

3.2 应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能力提升，合理安排审核员的工作量。每个审核员参加包括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时间的总和不应超过 180 天/周期年。

3.3 ZRRZ 拥有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的数量应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员数量相匹配，人均每个审核员匹配的包括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在内的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总数不应超过 50 张/周期年。

3.4 审核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审核员注册资格，并应当取得 ZRRZ 认可的 GB / T 39604 资质的审核员。

3.5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审核员不得接受超出其注册资格的认证审核任务。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3.6 不得发生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其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本人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因认证人员未履行告知义务而导致非公正性认证结果的，认证人员应当负有连带责任（如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4. 认证程序

#### 4.1 认证申请

4.1.1 ZRRZ 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 (2) 开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规定；
- (4) 拟向组织获取的信息以及保密规定；
- (5) 认证收费标准；
- (6)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7) 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投诉规定；
- (8) 认证标准换版的規定；
- (9)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 (10)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4.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7)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8)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的重大社会责任事故；

(9)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3 ZRRZ 应要求认证委托人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工艺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6)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满足三个月的证据；

(7)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4.2 申请评审

4.2.1 ZRRZ 应建立相应程序，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4.2.2 满足以下条件的，ZRRZ 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见 4.1.2）；

(2) ZRRZ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4.2.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ZRRZ 应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证书。

4.2.4 ZRRZ 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4.3 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ZRRZ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承诺。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ZRRZ 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发生产品和服务的社会责任事故。

③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④出现影响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ZRRZ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 4.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 4.4.1 审核方案

4.4.1.1 ZRRZ 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4.4.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截止。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4.4.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39604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GB/T 39604 所有要求。

4.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4.4.1.5 ZRRZ 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对于未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 4.4.2 审核时间

4.4.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4.4.2.2 ZRRZ 应以附录 A（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4.4.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

4.4.2.4 ZRRZ 应建立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 4.4.3 多场所抽样方案

4.4.3.1 ZRRZ 应建立并实施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并遵照执行，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确定审核时间的记录。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4.4.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如果多个场所未涵盖相同的活动、过程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风险类型，则不应抽样，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对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
- (2) 监督审核： $Y = 0.6\sqrt{X}$ ;
- (3) 再认证审核： $Y = 0.8\sqrt{X}$ 。

注：其中 Y 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 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分场所审核人日的计算方法参见 4.4.2，且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50%。

### 4.4.4 组建审核组

4.4.4.1 ZRRZ 应当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1) 审核组长：应建立并实施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对组长的通用要求；

(2) 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3) 至少 1 名 ZRRZ 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过程。

4.4.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4.4.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4.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 4.4.5 远程审核方法

4.4.5.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初次认证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活动，应包括访问认证委托人现场的现场审核。

4.4.5.2 因安全因素的考虑，审核组可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采用远程审核方法对认证委托人的某个过程的运作情况实施审核。

4.4.5.3 审核中采用远程审核方法的，远程审核时间不得超过现场审核时间的 30%，并应在审核计划、审核记录及审核报告中予以注明。

### 4.4.6 审核计划

4.4.6.1 ZRRZ 应依据审核方案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号，专业审核员和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4.4.6.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4.4.6.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ZRRZ 应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 4.5 实施审核

4.5.1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4.5.2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缺席应记录理由。审核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审核组应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完成首、末次会议现场审核的网络签到。

4.5.3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5.4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ZRRZ 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 缺席首、末次会议；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4.6 初次认证

4.6.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4.6.2 第一阶段审核

4.6.2.1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标准；
- (2) 评审认证委托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体系文件，确认其与组织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3) 确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4)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GB/T 39604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目标识别情况；
- (5) 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 (6) 确认证委托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7)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社会责任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6.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1) 认证委托人已获 ZRRZ 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ZRRZ 已对认证委托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ZRRZ 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4.6.2.3 ZRRZ 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4.6.2.4 ZRRZ 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 4.6.3 第二阶段审核

4.6.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GB/T 39604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4.6.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认证委托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与 GB/T 39604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 依据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 认证委托人实施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 认证委托人过程的运作控制；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6) 针对认证委托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 4.7 监督审核

4.7.1 ZRRZ 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与 GB/T 39604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4.7.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4.7.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 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4.7.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确定, 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 4.8 再认证

4.8.1 获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 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 ZRRZ 提出再认证申请, 逾期则按初次认证申请处理。

4.8.2 ZRRZ 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 以判断获证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 GB/T 39604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4.8.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 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 确认获证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8.4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绩效, 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4.8.5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4.4.2 的要求, 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风险类型)来确定, 不少于依据附录 A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 4.9 特殊审核

#### 4.9.1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ZRRZ 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 4.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社会责任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1) ZRRZ 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ZRRZ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4.10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4.10.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ZRRZ 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4.10.2 ZRRZ 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 ZRRZ 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4.10.3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10.4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ZRRZ 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 4.11 审核报告

4.11.1 ZRRZ 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4.11.2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GB/T 39604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4.11.3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例如初次、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审核）；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13)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14)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 (15)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16)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17)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18)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4.11.4 ZRRZ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11.5 ZRRZ 应将审核报告提交认证委托人。

4.11.6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ZRRZ 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4.12 认证决定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4.12.1 ZRRZ 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ZRRZ 管理控制下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4.12.2 ZRRZ 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 4.1.2 中的认证条件；
-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 认证委托人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总体符合 GB/T 39604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12.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12.4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12.5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4.12.2 要求的，ZRRZ 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12.6 对于监督审核，ZRRZ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根据审核组长的肯定性结论保持对获证组织的认证，无需再进行独立的认证决定：

- (1) 监督审核未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及其他可能导致认证资格暂停、撤销的情况；
- (2)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 (3) ZRRZ 建立了监督审核的监视机制并予以实施，可确保监督审核活动的有效性。

## 5.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5.1 总则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5.1.1 ZRRZ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要求获证组织正确使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满足《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5.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并接受ZRRZ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1.3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标志。

5.1.4 ZRRZ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 5.2 认证证书

5.2.1 ZRRZ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日期。

5.2.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决定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5.2.3 对每张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应赋予一个认证证书编号，认证证书编号应遵循一定的规律。

5.2.4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5.2.5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GB/T 39604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标志、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信息及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 5.3 认证标志

5.3.1 ZRRZ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不得妨碍社会管理，不得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5.3.2 ZRRZ认证通用标志如下图：



5.3.3 ZRRZ徽标：

为表明中睿认证（浙江）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ZRRZ使用唯一的徽标，如下图：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 5.4 获证组织使用 ZRRZ 认证标识的要求

5.4.1 ZRRZ 拥有 ZRRZ 认证标识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获证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和认证范围内使用 ZRRZ 认证标识。

5.4.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使用 ZRRZ 认证标识。但在满足以下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产品或包装上以文字的形式声明其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获得认证：

声明的内容包括：

——获证组织的名称；

——管理体系类型和适用标准；

——ZRRZ 的全称。

5.4.3 ZRRZ 认证标识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并在标识下方标注认证注册号。

5.4.4 使用 ZRRZ 认证标识等图案时，必须根据 ZRRZ 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字迹必须清晰；

5.4.5 获证组织使用 ZRRZ 认证标识前，应将使用方案提交 ZRRZ 备案。并接受 ZRRZ 审核组对认证证书和 ZRRZ 认证标识使用符合性的现场检查。存在不符合时，按要求予以整改。

#### 5.4.6 对误用或滥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的处理

5.4.6.1 获证组织不得进行被 ZRRZ 认为是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ZRRZ 将采取下列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采取法律手段：

(1)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 ZRRZ，ZRRZ 在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2) 获证组织不能按期完成整改，ZRRZ 视其为侵权行为，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组织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3) 当问题严重时，ZRRZ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 5.4.6.2 认证证书和标识暂停使用和恢复

当获证组织被 ZRRZ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书面通知其暂停其证书和标识的使用。当获证组织被 ZRRZ 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由 ZRRZ 发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书面通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5.4.6.3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识。

## 6.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 6.1 总则

ZRRZ 应制定认证资格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的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

### 6.2 认证资格的暂停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RRZ 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不满足社会责任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社会责任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较大或重大社会责任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社会责任相关的重大舆情；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6.2.2 ZRRZ 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6.2.3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ZRRZ 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6.3 认证资格的撤销

6.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ZRRZ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重大产品和服务等社会责任事故的；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6)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ZRRZ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1 个月仍未纠正的；
- (8) 其他应撤销认证资格的。

### 6.4 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ZRRZ 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6.5 ZRRZ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ZRRZ 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

6.6 ZRRZ 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ZRRZ 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 7. 申诉/投诉、争议及处理

7.1 ZRRZ 应建立文件化的申诉/投诉、争议处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认证委托人或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ZRRZ 提出申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 ZRRZ 提出投诉。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7.2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ZRRZ 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7.3 ZRRZ 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7.4 认为 ZRRZ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 ZRRZ 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 8. 认证记录的管理

8.1 ZRRZ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8.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归档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8.3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可以纸质文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2) 认证合同；

(3) 审核计划；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5) 不符合报告；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8.4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8.5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留存期限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 9. 其他

9.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39604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9.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确认与原件一致。

9.3 ZRRZ 可开展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标准。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ZR-GZ-06	2023-11-09	2023-11-09	2026-05-13	A/3

### 附录 A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公告确定的审核时间。

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